

多方共建共治 解决群众难题

高唐县解锁基层治理新模式

本报记者 孙克锋 本报通讯员 杨洋

“两所”配合演绎幕幕动人故事;“援调”对接托起群众幸福生活;“平安驿站”破解基层治理难题……高唐县从源头化解群众纠纷,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基层治理走深走实。6月30日,记者对高唐县的基层治理新模式进行了采访。

1 “两所”间的紧密配合

“丁零零……”6月15日清晨,高唐县杨屯镇派出所值班室内报警电话响起,电话是辖区村民林东轩打来的。

林东轩说,同村村民李秀萍擅自使用他的设备浇地,产生电费135元,却只肯支付100元,二人为此发生争执,李秀萍倒地不起。

当时正值麦收,天气炎热。派出所民警康彦没有丝毫犹豫,喊上杨屯镇司法所调解员周美胜迅速赶往现场,发现李秀萍还躺在地上。他们立即上前搀扶,让她慢慢坐起身来。

“夏种当前,不浇地,庄稼怎么长?怎么收?”康彦故意“批评”林东轩说。“先通上电再说电费的事儿,这事儿咋不能互相理解一下?为了几十元钱,庄里庄乡的感情都抹了吗?”周美胜也表明态度。

两人的“巧妙配合”让一旁的李秀萍面露愧色,承认自己没有及时缴清电费,也有错误。至此,这起小型治安类案件得到妥善处理。

同日,杨屯镇某村村民惠老三到镇司法所反映,地邻侵占他的土地,两人已发生多次纠纷,矛盾始终没有得到解决。惠老三情绪激动,多次说自己被欺凌。

杨屯镇司法所调解员李忠才一边安抚惠老三的情绪,劝导其依法理智解决问题,一边及时将案情报告给杨屯镇派出所,并迅速制定了舆情处理方案。

随后,李忠才和民警柳化山陪同惠老三一起赶赴涉案地块,与村干部一起丈量土地,确定当事人地界,并用

石灰做上标记,成功化解了这起地界纠纷。

记者了解到,从2019年起,高唐县就开始探索实施基层派出所、司法所“两所共建”机制。

“派出所民警对接警中发现的一般民间纠纷、信访类案件、轻微的治安类案件,均交由司法所介入调解;司法所调解员对在调解中发现的矛盾线索,要主动联系派出所介入处置,促使纠纷成功调解。”高唐县公安局杨屯镇派出所所长韩彤说。

“现在,司法所的调解范围更广了,调解力度更大了,民警、调解员和群众的距离也更近了,绝大部分纠纷都能得到妥善解决。”周美胜说。

高唐县建立“两所共建”机制,目的在于为涉案群众彻底解决矛盾纠纷,使他们全身心地投入生产生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 “援调”间的无缝对接

“我压根儿没想到能得到这么多赔偿款,还赔偿这么快,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今年4月13日,交通事故受害人刘龙喜和家人将一面写有“法律援助济危难 人民调解化民忧”的锦旗送到高唐县法律援助中心、高唐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的工作人员手中,感谢他们的帮助和付出。

刘龙喜今年50岁,案发前在某企业务工。他原本拥有一个和美的家庭——妻子居家照料老人,儿子已读大四。

天有不测风云。2021年3月18日傍晚,刘龙喜在下班回家途中被一辆大货车撞伤,伤势严重,所幸送医及

时,才保住了性命,但高额的医疗费却让全家犯了愁。

2021年9月,不堪重负的刘龙喜申请人民调解。专职调解员张洪礼了解到,刘龙喜重伤后导致整个家庭失去经济来源,面临因故致贫的风险。

在张洪礼的推动下,高唐县法律援助中心、高唐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迅速启动“援调对接”机制,为刘龙喜申请法律援助并进行伤残鉴定。

2021年11月,通过法律援助,刘龙喜向法院提起诉讼。当年12月,经司法鉴定,确定刘龙喜构成七级伤残。今年3月29日,高唐县人民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刘龙喜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约34万元。

拿到全额赔偿款后,刘龙喜一家难掩感激之情,于是发生了开头那一幕。

“这得益于去年高唐县创新实施的‘援调对接’工作机制。这一机制进一步拓宽了弱势群体的维权渠道,最大限度为当事人节省了维权成本。今年,高唐县还将该项机制纳入重点民生项目,促和谐、保平安,为弱势群体撑起法治保护伞。”高唐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君燕说。

3 “驿站”间的平安音符

今年3月份,网格员李树龙在一次巡查中,发现高唐县固河镇某村村民周大花虽然已经结婚多年,却跟年迈的母亲生活,丈夫不但对她不管不问,还领取了她的低保金和残疾人生活补贴。

由于丈夫是周大花的监护人,民政部门无法将周大花的低保金和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领取人变更为其他人,致使周家有口难言。李树龙联合固河镇司法所经过核实,确定周大花的情况完全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决定立即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在李树龙的帮助下,周大花和母亲带着相关材料来到了高唐县法律援助中心,高唐县法律援助中心当日即受理了该案,指派律师代周大花向高唐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庭前,周大花与丈夫达成调解协议,对方同意离婚,以后周大花可以自己领取低保金和残疾人生活补贴。

高唐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介绍,按照“政府引导、依靠群众、平安共治、成果共享”的思路,由政法委、公安局牵头,高唐县在行政村创建“平安驿站”350余处,成立平安巡防队、亲情调解队、义务宣讲队、法律服务队等4支队伍,整合热心群众、警务助理、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多支力量,扎实开展群防群治、村民自治。

“‘平安驿站’的创建,破解了农村邻里矛盾突出、治安案件多发、应急救援不及时等基层治理难题。现在,高唐县村村都有了平安‘大管家’,将法治建设的触角从县里下沉到镇上乃至村里,织密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大平安基层社会治理‘小网格’。”姜建国说。

(文中林东轩、李秀萍、惠老三、刘龙喜、周大花均系化名)

